

##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XIAMEN ACADEMY OF BUILDING RESEARCH GROUP CO., LTD.”变更为“LETS HOLDINGS GROUP CO., LTD.”

（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同时公司经营范围由“建筑科学研究、建筑技术开发；建设工程及产品质量和性能检测；建设工程可靠性鉴定和加固；建筑工程设计、勘察与施工；新型建筑材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生产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未涉及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变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造价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含专利事务）；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其他质检技术服务；认证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危险废物治理；室内环境治理；其他未

列明污染治理；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化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章处：

\_\_\_\_\_  
王凤洲

\_\_\_\_\_  
刘 洋

\_\_\_\_\_  
刘小龙

签署时间： 二〇一九 年 八 月 三十 日